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3〕25号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化县大峰山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 告书的环评批复

长安湖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安化县大峰山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预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安化县大峰山风电场工程拟建在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长塘镇、仙溪镇、大福镇，场址地理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circ}36' \sim 111^{\circ}50'$ 、北纬  $28^{\circ}12' \sim 28^{\circ}20'$  区间。项目总占地面积  $71119m^2$ ，其中永久占地  $12827m^2$ ，临时占地  $58292m^2$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风机及箱式基础区集电线路区、升压站区、新建道路区、弃渣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等，项目设计安装 16 台单机容量为  $4.375MW$  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规模约  $70MW$ 。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

护规划》、《关于规范风电场项目建设使用林地的通知》（林资发〔2019〕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风电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管理的通知》（湘林政〔2018〕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风电发展的通知》（湘发改能源〔2016〕822号）及《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有关要求，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该项目已列入《全省“十四五”第一批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湘发改函〔2022〕52号），根据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发改委、水利局、国网供电及安化县自然资源、水利、林业、文体、人武等部门对项目选址出具的意见，以及市县府出具的支持性文件，结合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安化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安化县大峰山风电场工程的选址并建设。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主体工程和配套设施的设计上要与当地的景观相协调，保护项目周围的植被、水体等自然景观，细化项目环境保护实施计划；制定环境风

险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 做好施工期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防止项目建设影响周边环境。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加强施工期对邻近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保护措施，确保施工期工程范围内淋溶雨水不排入邻近饮用水源保护区；加大对施工期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力度，一切废水经处理后实现回用，不得外排；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严格控制道路路基和路面宽度，最大程度降低设备运输道路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控制施工场界，不得越界施工破坏周边生态环境；严禁捕杀野生动物；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施工期结束后，及时做好施工迹地恢复工作，严禁土地长期裸露。

(三) 落实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做好风电机组、箱式变压器的检查维护，设置事故集油池预防漏油风险，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风机机组设备，选用低噪声主变压器，优化站内布局；严格控制叶片结构噪声，从控制策略方面降低噪声和改变叶片翼型、结构及材料等方面有效降低噪声环境影响，升压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运营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场区绿化；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加强生态保护，落实环评报告中对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减缓影响措施，采取风机叶片艳化、配备驱鸟设施、加强鸟类观测等措施加强对迁徙鸟类的保护。

(四) 切实做好项目周边用地控规工作。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做好相关规划用地工作，将风机平台外延 300m 范围内划定为噪声防护范围，本工程区域风机工作平台周边 300 米噪声防护范围内禁止规划新建民居、学校、幼儿园等噪声敏感建筑物。

(五) 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建立项目建设环境监理档案，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做好项目及周边大气、水环境、声环境的环境监测工作。

(六) 升压站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必须另行环评和报批。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审核。

五、公司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

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项目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